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FTZXCG-2025-00186 的 福田区梅华小学“新材料认知以及验证实验室”工程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A 栋 2002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许冠颖；

电话： 13288007776；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

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QK4BHX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许冠颖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QK4BHX1

商事主体名称：

请输入商事主体名称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QK4BHX1
注册号：	44011100592517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法定代表人：	许冠颖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6-2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8-01
年报情况：	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777586641X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法人代表姓名

许冠颖

企业联系人

许冠颖

传真号码

0755-12345678

声明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我司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投标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613918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QK4BHX1

法定代表人: 许冠颖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有效期: 至2029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BQK4BHIX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32652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冠颖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12月02日 至 2026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2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BQK4BHX1
报告编号：202511200831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QK48HX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冠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6-20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6条	诚实守信	AI识图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5112008311907081602

生成时间：2025年11月20日 08:31:19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AI识图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BQK4BHX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冠颖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06-20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6 条)

AI识图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511687616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511687616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8-01

有效期自：2025-08-0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商事变更登记(备案)：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许可信息;章程修正案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511546900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511546900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6-30

有效期自: 2025-06-3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一般经营项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许可信息;章程修正案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410476400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410476400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9-29
有效期自: 2024-09-2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地址;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许可信息;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其他董事信息;监事信息;总经理;章程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粤建许质深准〔2023〕5066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证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粤建许质深准〔2023〕5066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1-10
有效期自: 2023-11-10
有效期至: 2026-11-10
许可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第 4 条

AI识图



| 行政许可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308926955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308926955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9-28

有效期自: 2023-09-2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雅政商务大厦A栋银田工业区A7栋323;法定代表人:郑海兰;成立日期:2022-06-20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11202206171291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6-20

有效期自: 2022-06-2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设立登记



许可机关：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1347506174H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4011120220620931270 第 1 条
承诺类型：其他-市场主体登记承诺书
承诺事由：证明事项型，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承诺文件
承诺内容：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11347506174H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AI识图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 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梅华小学的福田区梅华小学“新材料认知以及验证实验室”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田区梅华小学“新材料认知以及验证实验室”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54.32万元，资产总额为66.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梅华小学“新材料认知以及验证实验室”工程项目

标段：梅华小学“新材料认知以及验证实验室”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1	011210002001	金属隔断 (实验室房间)	1. 轻钢龙骨 2. 12mm 厚石膏板基层双面 3. 12mm 厚石膏板面层双面 4. 内含隔音棉	m2	47.75	360	17190	
2	011210003001	玻璃隔断	1. 透明玻璃隔断	m2	2.88	400	1152	
3	010801002001	木质门带套 (实验室木门)	1. 900*2200mm 2. 装饰木门 3. 含门锁	m2	1.98	920	1821.6	
4	011210002002	金属隔断 (杂物房)	1. 轻钢龙骨 2. 12mm 厚石膏板基层双面 3. 12mm 厚石膏板面层双面 4. 内含隔音棉	m2	27	400	10800	
5	010801002002	木质门带套 (杂物房木门)	1. 900*2200mm 2. 装饰木门 3. 含门锁	m2	1.98	920	1821.6	
6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墙面满刮腻子二遍，乳胶漆三遍	m2	115	80	9200	
7	011208002001	成品装饰柱	1. 展厅柱子包装 2. 1.2 不锈钢板激光，侧面围边焊接烤漆，内置方通骨架；分开制作，现场拼接 3. 700mm 直径，高 3500mm	m2	9.8	800	7840	

8	011507001001	版块 1 (2700*3500 mm)	1. 整体焊接不锈钢 1.2mm 镀锌板材 2. 内置 60*60*2.0mm 镀锌方通骨架 3. 整体底漆两遍，刮灰打磨平整。表面氟碳漆 4. 造型采用不锈立体围边工艺 5. 画面底图采用 5mm 结皮 PVC 板户外高精 UV 打印 6. 内容图形文字采用进口油墨丝网印刷/UV 打印 7. 局部采用油漆分色处理 8. 拆除原来墙面物品并修复 9. 施工人员根据现场定制，边角手工磨 10. 特殊艺术效果处理，施工人员现场安装固定 11. 需原创设计并符合展厅文化视觉	m2	9.45	965	9119.25	
9	011507001002	版块 2 (4300*3500 mm)	1. 整体焊接不锈钢 1.2mm 镀锌板材 2. 内置 60*60*2.0mm 镀锌方通骨架 3. 整体底漆两遍，刮灰打磨平整。表面氟碳漆 4. 造型采用不锈立体围边工艺 5. 画面底图采用 5mm 结皮 PVC 板户外高精 UV 打印 6. 内容图形文字采用进口油墨丝网印刷/UV 打印 7. 局部采用油漆分色处理 8. 拆除原来墙面物品并修复 9. 施工人员根据现场定制，边角手工磨 10. 特殊艺术效果处理，施工人员现场安装固定 11. 需原创设计并符合展厅文化视觉	m2	15.05	965	14523.25	

10	011507001003	版块 3 (4200*3500 mm)	1. 整体焊接不锈钢 1.2mm 镀锌板材 2. 内置 60*60*2.0mm 镀锌方通骨架 3. 整体底漆两遍，刮灰打磨平整。表面氟碳漆 4. 造型采用不锈立体围边工艺 5. 画面底图采用 5mm 结皮 PVC 板户外高精 UV 打印 6. 内容图形文字采用进口油墨丝网印刷/UV 打印 7. 局部采用油漆分色处理 8. 拆除原来墙面物品并修复 9. 施工人员根据现场定制，边角手工磨 10. 特殊艺术效果处理，施工人员现场安装固定 11. 需原创设计并符合展厅文化视觉	m2	14.7	965	14185.5	
11	011507001004	版块 4 (4200*3500 mm)	1. 整体焊接不锈钢 1.2mm 镀锌板材 2. 内置 60*60*2.0mm 镀锌方通骨架 3. 整体底漆两遍，刮灰打磨平整。表面氟碳漆 4. 造型采用不锈立体围边工艺 5. 画面底图采用 5mm 结皮 PVC 板户外高精 UV 打印 6. 内容图形文字采用进口油墨丝网印刷/UV 打印 7. 局部采用油漆分色处理 8. 拆除原来墙面物品并修复 9. 施工人员根据现场定制，边角手工磨 10. 特殊艺术效果处理，施工人员现场安装固定 11. 需原创设计并符合展厅文化视觉	m2	14.7	965	14185.5	

[illegible]

备注：

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本表格式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修改；
4. 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2025.1.24	在建	未竣工	骆聪	13510599612
2	深圳市新和股份合作公司	新和悦盛一路43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	2025.4.10	2025.8.28	已竣工	吴楚鹏	15014119148
3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2024.8.1	2024.9.10	已竣工	徐老师	0755-27138233
4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2024.7.23	2024.9.12	已竣工	陈工	17188892000
5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2024.9.8	2024.11.12	已竣工	房老师	0755-29360035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6-440306-04-01-947965001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910.943988万元

中标工期(天)：160

项目经理(总监)：李捷



本工程于 2024-11-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08



查验码：JY2025010236596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新桥街道建书202(5)年第 72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新桥街道北环路149号A栋至E栋,改造总面积共2410.56㎡。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拟按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所需业务用房进行改造及配置开办费内容。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医用专项工程、配套工程等。具体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含税）（大写）玖佰壹拾万零玖仟肆佰叁拾玖元捌角捌分（¥9109439.8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伍仟柒佰零肆元伍角（¥305704.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6)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239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许冠颖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11MABQK4BHX1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
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3652596043@qq.com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乡支行

账号：651128953900015

户名：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经办人：

年 月 日

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

中标结果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3252542.02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肆拾贰元零贰分元整）。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7日内到我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新和股份合作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刻) 李金（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FH-XH-2025 04 10-GC-0 00 6

工程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新和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悦盛一路 5 号 301

法定代表人：周耀全

承包人：深圳市恒壹建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A 栋 2002C

联系人：许冠颖

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和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 1、甲方：发包人，即在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2、乙方：承包人，即在合同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3、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4、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5、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甲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6、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施工天数。
- 7、开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日期。
- 8、竣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日期。
- 9、保修期：指乙方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竣工日期起，至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止。
- 10、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1、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2、度量衡单位：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合同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当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为准，同时对合价进行修正；当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总价为准，并对清单内容进行平衡修正。

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本合同档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2、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和标准。

三、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工程地点：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

2、工程内容：

(1) 工程内容：新和悦盛一路43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具体以附件一施工图纸和附件二报价单为准。

(2) 为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乙方所采用全部材料或半成品或成品，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行业、深圳政策及强制性标准，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如消防、环保、规划、建设等送审检验作业与费用。

3、工程范围：拆除室内天花、隔墙、门窗安装、水电安装、室内油漆翻新、外墙翻新、垃圾清理、卫生间改造、淋浴间改造、防火门安装、厂区水电灯具安装等。

四、工程工期

本工程的具体开工日期以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函次日起算，在此期间现场安全施工由施工方负责，工期为 60 日历天，具体完工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日为完工日。如遇有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而使得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继续者除违反政府相关规定外，经甲方书面同意，工程期限得相应展延。

五、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本工程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肆拾贰元零贰分（大写） RMB：3252542.02（小写）（见附件二报价单）。

2、工程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含的内容以第（1）种方式为准：

(1) 本工程按照国家范围施工及根据合同之施工设计图纸以固定总价方式完成所有内容。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合同图纸、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合同条件充分

理解、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场地风险、施工条件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了解，合同价款中包含的综合单价、总价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物价上涨、赶工、安全与文明施工、规费、质保金、安装、维护、保险、二次运输、环境保护、交付业主前的清洁、政策性规定以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保证合同综合单价、总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乙方确认合同价款中已含，不再另加。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乙方不得因工程内容、场地风险、施工条件等改变提出增加费用。

(2) 本工程按照国家范围施工及根据合同之施工设计图纸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全承包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方式完成所有内容，数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本工程项目单价不因市场行情波动进行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调整。报价中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赶工、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质保金、安装、维护、保险、二次运输、环境保护、交付业主前的清洁、政策性规定以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了解一切当地政府相关单位必须报批、报备之要求，相关费用包含于报价中，乙方施工前应取得政府施工批文后方可施作，如未遵守政府相关规定导致停工或处罚等，乙方应负一切法律责任及所有赔偿，并赔偿甲方停工及处罚损失，甲方不负任何一切责任及赔偿，如因此导致停工超过十五个日历天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六、质量验收标准

- 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杜绝质量及安全事故，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和国家有关的现行规范要求。
- 2、现行规范：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GB 55032-202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在没有明确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没有上述标准的情况下按照地方质量标准，在没有地方质量标准的情况下按照行业标准。

七、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

乙方入场拆除室内天花、隔墙后，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柒佰陆拾贰元陆角(小写:¥ 975762.6 元)，安装好门窗、水电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柒佰陆拾贰元陆角(小写:

¥975762.6元),乙方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7%即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叁仟肆佰肆拾元伍角伍分(小写:¥1203440.55元)。

乙方银行账户: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户名: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账号:651128953900015

质量保证金:本工程结算总价的3%即人民币玖万柒仟伍佰柒拾陆元贰角柒分(小写:¥97576.27元)。

由甲方保留作为保修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乙方提出退还质保金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扣除责任款(如有)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本工程质保金。

- 2、本工程原有项目变更,导致追加减账时,双方按照实际施工金额结算。
- 3、若乙方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质量验收合格。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八、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派员到现场说明施工条件及协商具体的施工进度。
- 2、工程如有重大变更设计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工程期限与工程款经双方协商后可相应调整。
- 3、甲方有权在工程期限内就工程材料、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以及相关的配合措施进行监督及合理要求。
- 4、工程验收应严格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合同规范、设计图说等进行,确保工程质量。
- 5、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九、乙方责任

-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包给第三人。乙方承诺其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应当具备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等资质。
- 2、在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乙方须将施工设计方案、施工进度方案送交甲方确认,确认后的上述资料将作为甲方监督施工状况的依据。
- 3、施工所需材料设备(含辅料)由乙方提供。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要求的材料规格型号进行采购,确保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并提供材料合格证书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进口设备、材料须另附报关单、商检证明等资料),

符合国家规定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符合政府相关管理规定，须经甲方认定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应在工程量清单注明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和生产厂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出相关档案与资料，乙方不得拒绝。

- 4、乙方对于甲方原有设施材料设备，负有爱惜使用及保管维护之责，同时施工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告知甲方，配合甲方要求做适当的储存或保护。
- 5、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负责场地内的施工安装所需工作，不得破坏原有设备设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乙方自行解决食宿及施工发生的临时设施等费用。
- 6、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令规范施工，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如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人、物事故而引起之损失或赔偿由乙方负责。
- 7、乙方应根据施工进度，了解工程的有关事项，施工过程中，双方如出现异议，应及时协商解决，乙方不得擅自停工或借故拖延工期，如延误工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之一切变更应以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 8、因乙方的过错造成工程有质量问题时，乙方必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工程验收时如果无法达到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应于最短时间内整改完成，并通知甲方复验，因此产生之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于期限内依甲方要求返工或返工后仍未达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再次返工，或另行代雇工施工，所产生之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9、施工现场之环境卫生、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及赔偿。因施工造成之市政设施的损坏均由乙方负责支付及赔偿。

10、工程竣工或合同解除后一周内，乙方必须工完场清，撤除所有的临时设施等。

11、乙方派 徐子斌 驻工地代表，负责处理现场的一切事务，联系方式：13316423393

十、材料设备的进场及检验

- 1、材料运至现场后，由甲方对材料的外观、型号规格、数量等验收。乙方的供货到现场时须提供以下质量证明档及其它相关资料(如有)：
 - (1) 设备、材料装箱、到货清单；
 - (2)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 (3) 其他甲方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 2、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不能免除乙方对材料设备应承担的责任。乙方提供的各种档案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若设备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工程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同时有权要求索赔。

- 3、乙方所投产品应为双方约定的品牌，且为该品牌优质系列产品，并具有国家颁发的生产许可批证、产品合格证和性能检测报告。
- 4、乙方必须保证投标产品尺寸、结构形式等满足本项目安装及维护要求。
- 5、材料应以中文或英文及简明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并准确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 6、当材料到货情况与合同要求不符时，无论甲方是否向乙方指出，乙方均应立即无偿补足、替换相关设备、材料，不得影响现场进度。

十一、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需要中间验收时，乙方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2、就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可在验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验收要求。甲方未能按时参加验收，亦未提出延期验收要求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承认验收记录。

十二、变更规定

- 1、乙方依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施工，若甲方对设计进行重大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依此对施工进行调整。
- 2、甲方需新增工程量，应提前与乙方议定追加合约，并提供施工图纸供乙方施工使用，并依增加工作量调整工期。
- 3、若甲方指令取消图纸中某部分的施工，应在乙方备料前及时通知，由此而减少的此部分费用在乙方的结算中给予按照扣除。

十三、工程竣工验收

- 1、乙方承担本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工作，内容包括：
 - (1) 施工内容是否与图纸规定相符；
 - (2) 各项工程施工位置是否与图纸规定相符；
 - (3) 各阶段性验收符合国家要求；
 - (4) 政府验收批文及使用执照。
- 2、相关试运转和调试的步骤及内容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实施。
- 3、当本合同工程完工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要求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该申请后的七天内组织交工验收。
- 4、如果经甲方验收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合格的书面资料，写明按合同规定本合同工程的完工日期，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和养护工作。

5、如经甲方验收认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则乙方应及时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在完成上述不合格工程的修复工作后，应重新提出验收的申请，经甲方复验认为达到合格标准后才签发验收合格的书面资料。若乙方未及时进行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影响工程正常验收完工的，甲方可延迟支付工程的验收款，直至验收合格。对此造成的工程逾期，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承担工程逾期的违约责任。因乙方质量问题而造成现场二次加工、返工重做等情况，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违约责任外，不免除承担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拒绝或未能遵守甲方的有效指示，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改正通知后 三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工程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
- 2、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逾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工程总价 2% 偿付给甲方逾期违约金，最高总额为合同价款的 20%，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另行代雇工施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损失部分的赔偿责任，已支付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的赔偿责任。

十五、保修条款

- 1、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
- 2、在保修期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5 天内进场维修，鉴定与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未及时进场维护或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不能修复完成，甲方可不通知乙方而自行或雇人修复，其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可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应于修复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1 款约定补足质量保证金(保修金)。
- 3、保修责任:责任范围为因乙方施工材料质量、施工不良损坏等因乙方原因或工程自身造成的缺陷。

十六、其他

- 1、工程进行中，双方所提出有关工程之配合，协调信函，双方应于收文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并即生效执行，通信方式以合同首页约定的联系方式、住所为准，如有变更的，应及时告知，未及时告知变更情况的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时,乙方应每隔 5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灾情况,直至灾害结束。

十八、纠纷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保修期满为止。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十一、补充说明

双方同意本合同后续之往来档,工地协议,信函等档,经双方(含工地现场代表人)签字后视同本合同之附件。

二十二、附件

附件一: 施工图纸

附件二: 报价单

甲方(盖章): 深圳市新和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乙方(盖章):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

项目名称	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和股份合作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4.10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8.28
工程质量 简要内容	一、办公室装修工程 1.拆除工程 2.公共区域强电、照明施工工程 3.门窗安装工程 4.室内油漆施工工程 5.外墙油漆施工工程 6.钢结构消防楼梯工程 7.卫生间天花铝扣吊顶安装工程 二、宿舍 A 装修工程 1.拆除工程 2.强电、照明施工工程 3.给排水施工工程 4.门窗安装工程 5.室内油漆施工工程 6.外墙油漆施工工程 7.卫生间改造工程 三、宿舍 B 装修工程 1.拆除工程 2.强电、照明施工工程 3.给排水施工工程 4.门窗安装工程 5.室内油漆施工工程 6.外墙油漆施工工程 7.卫生间改造工程 四、钢结构厂房仓库装修 1.拆除工程 2.强电、照明施工工程 3.门窗安装工程 5.室内油漆工程 6.外墙油漆施工工程 五、其他零星工程 1.拆除工程 2.强电、照明、主电缆施工工程 3.门窗安装工程 5.室内油漆工程 6.外墙油漆施工工程 7.排水沟、截水沟清理工程、砍伐乔木工程 8.电动门施工工程		
验收 意见	合同内容施工完成，符合验收要求。		
验收 人员 会签栏	黄智聪, 人明, 陈子程 郭毅泉		
验收 单位 意见	☒ 合格，通过验收。 ☐ 不合格，需返工，延期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6-440300-04-01-900052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1.341357万元

中标工期： 25

项目经理（总监）： 谭东



本工程于 2024-06-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朱倩

打印日期：2024-08-01



查验码： JY2024072709244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ivfw/zh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406-440300-04-01-900052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新沙江路北侧中海西岸华府 13 栋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承 包 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新沙江路北侧中海西岸华府 13 栋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179.56 万元。

资金来源: 100%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等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叁仟肆佰壹拾叁元伍角柒分)(¥1313413.57 元);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 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发包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 发包人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捌佰伍拾捌元伍角）（¥37858.5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玖佰伍拾肆元捌角伍分）（¥41954.85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净、畅、宁”的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以上手续，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前，承包人对所有已完成工程项目成品妥善保养维护，如有损毁必须恢复原状，并满足使用要求。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与维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合同价已包含了现场和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对施工带来的影响及费用增加的风险。工程实施当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现场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索赔、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状态。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谭东，资格证书号：粤 1442021202205375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项目经理未常驻现场的，每发现 1 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0.5%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参加发包人要求其参加的相关会议且未经发包人同意请假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仍要求更换的，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第 2 天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按通用条款 12.2 条执行。同时发包人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给予承包 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同时发包人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得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同意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本合同内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QK4BHX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雍

啟商务大厦 A 栋银田工业区 A7 栋 323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3288007776

传真： /

电子信箱： 1136368999@qq.com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账号： 651128953900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工程)

装
订
线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
造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4年9月10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313413.57 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44064788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D244613918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24407015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装
订
线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工程概况表

装
订
线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朱倩
副组长	
组员	李新浩 仲刚 谭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朱倩	谭东 仲刚 李新浩 许冠颖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朱倩	谭东 仲刚 李新浩 许冠颖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朱倩	谭东 仲刚 李新浩 许冠颖
工程质保资料	朱倩	谭东 仲刚 李新浩 许冠颖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 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0日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5-440300-04-01-900007001001

标段名称：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1.718969万元

中标工期： 65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伍江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2

查验码： JY2024061800128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本

深宝福(招标办)[2024]191号

合同编号	FY(HT)2024006-4
资金来源	深宝福联合会纪[2024]2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永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海兰
2756400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为推动社康网点全覆盖,优化社康网点设置,形成社区医院-社康中心-社康站立体化、便民化布局,建成“15分钟社康圈”,拟将位于聚福社区政丰北路2号的福润大厦一层改造为福润社康站,改造面积422.1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外立面改造、强弱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等。总投资约149.41万元,最终造价按实际结算为准,所需费用从小型工程经费中列支。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外立面改造、强弱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 桥梁工程 _____ 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室外环境 ☐ 附属建筑)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7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

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柒仟壹佰捌拾玖元陆角玖分（小写：¥1217189.6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柒佰叁拾壹元叁角捌分（小写：¥27731.38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23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 1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316423343

开 户 名 称: 深圳市恒壹建装饰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账 号: 651128953900015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多能商务大厦A栋银田工业区A7栋323

邮 政 编 码: 518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QK4BH XI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黄颖

合同复核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永街道		建筑面积	422.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17189.69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湾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1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2日	/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DO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

公正 权威 诚信 高效

东海国际 (2024) 093215 号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项目编号:LHAZXL-2024-00062(3324-DH2432G3217))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采购单位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 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中标金额	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陆 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 (¥885,624.47)	工期	签订合同后 40 天(日历 日)

请贵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单位联系人:房老师,电话:0755-29360035

中标单位联系人:许冠颖,电话:13288007776

代理机构联系人:白先生、曾小姐,电话:0755-86959378 或 86959778 转
8014/8005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抄送: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合 同 备 案 章

经办: 孔桂云
编号: 华发[2024]70102
日期: 2024. 9.17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单位 (甲方):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中标单位 (乙方):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 722 号

编制说明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制定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简化后的施工合同。

本合同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合同主要内容, 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招标投标的工程, 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背离。

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单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任何人未经采购单位人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 (全称):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中标单位 (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 72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中标单位不存在违约情形时，因采购单位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采购单位在

中标单位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采购单位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捌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

（小写）：¥885624.47 元

（其中本项目预算价为 885624.47 元，大写捌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元，下浮率 0%）

3、项目单价：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工程款支付

1. 本项目采购单位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结算审核之日起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00%，小写：¥885624.47，大写：捌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具体实际金额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9月8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签订。

采购单位(公章):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中标单位(公章):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 72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乡支行

账 号:

651128953900015

电 话:

13316423343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
区银田工业区雍啟商务大厦 A
栋银田工业区 A7 栋 323

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 1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建设东路与民塘路交汇处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二楼操场	建筑面积	2197	工程造价	880991.08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达到使用功能的要求，能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有关安全和使用功能控制资料完整；各项检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工程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该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 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 限公司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广东设计研究院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12日

六、服务网点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服务网点”这一评分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QK4BHX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冠颖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地服务网点承诺

在充分理解并响应福田区梅华小学“新材料认知以及验证实验室”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我司郑重承诺如若我司有幸中标，将为本项目提供本地化的服务团队，并设立常驻服务网点，服务网点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A 栋 2002C。（该地址为我司的工商注册地址与实际运营地址）

投标人：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